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本报告归纳了以下国家政府按照根据该决议请它们提供资料的请求提交的答复：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塞尔维亚和苏里南。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大会第 61/17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103 号决定提交的答复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 (A/HRC/6/2)。

* A/62/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第 9 段中，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

2. 2007 年 4 月 12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该决议致函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它们提供资料，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决议并征求它们的意见。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办事处从下列国家政府收到了答复：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塞尔维亚、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大会第 61/17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103 号决定提交的答复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6/2)。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4 月 27 日]

阿根廷政府表示，除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之外，它没有在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中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它指出，按照阿根廷自 1997 年以来生效的第 24.871 号法，任何外国法律，如其直接或间接的目标是限制或妨碍贸易的自由进行和资本、货物和人员的自由流动，因而损害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利益，则这项法律在阿根廷领土不适用，而且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凡是试图改变一个政府的形式或影响其自决的权利而限制对该国投资实行经济禁运从而设法建立域外法律效力的外国法律在阿根廷境内均不适用，而且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07 年 8 月 7 日]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回顾指出，《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已经作为最高法律文件列入《宪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也是许多关于人权的国际协定、公约和宪章的签署国，而且还就其中几项国际文书向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主管机构提交了报告。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确认其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不会采取可能妨碍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7月13日]

1. 古巴政府表示，古巴极为重视这一问题，因为古巴是其人民深受发达国家强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之害的数以百计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它回顾指出，大会、前人权委员会和国际首脑会议通过的许多决议和决定均认定经济方面的胁迫性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古巴政府表示，主要的受害者是遭受这种措施的国家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例如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

2. 古巴政府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是人类历史上时间最长久和手段最残酷的措施，它可视为是一种灭绝种族的行为、一种战争行为和一种国际罪行。古巴政府估计，到2006年底为止，这些措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890亿美元。

3. 古巴政府指出，美国当局在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期间，又对古巴实施了进一步的经济制裁，变本加厉地对古巴进行颠覆。古巴政府提到在此期间美国采取的一些主要措施，例如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处对一些未经许可向古巴出口货物和提供服务及划转款项的公司课以罚款；外资管制处对批准向古巴汇款的行号发出警告，如以古巴货币进行资金划账就违反经济禁运的规定，将受到制裁；一些组织由于没有许可证而向旅客提供前往古巴旅行的服务而受到制裁；美国财政部不批准15名科学工作人员前往古巴参加医学会议；美国政府向所有国内因特网供应商发出通知，不准这些公司向古巴提供它们的服务；和提出法案草案(S. 876和HR. 1679)，规定对在古巴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投资超过100万美元的个人或公司实行制裁。

4. 古巴政府表示，食品、保健、教育和运输等部门是这些政策的主要对象。在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间，禁运造成的损失估计如下：食品部门2.58亿美元，保健部门3000万美元，教育部门870370美元，文化部门20365000美元，运输部门208800000美元，住房部门4300000美元。此外，由于禁运的后果，古巴学生和教师使用因特网的机会也受到严重限制。

5. 古巴政府表示，美国国务院毫无根据地指责古巴侵犯人权，其唯一的目的是为军事侵略和继续推行敌对和封锁政策制造借口。

6. 古巴政府援引其主权权利来谴责禁运对古巴人民、对美国人民、对第三国和对国际法造成的损害，并表示，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应该严厉谴责这种行径。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28日]

1. 厄瓜多尔政府重申，它支持大会和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后果的各项建议，因为这种措施对各国人民的发展及其享受人权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2. 厄瓜多尔政府表示，它推动各国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以便抵消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域外影响。它还建议应该监测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阻碍情况最差的国家的发展的影响。

3. 最后，厄瓜多尔政府表示，各国人民之间平等、尊严和尊重的关系有利于各国之间支持所有人民发展的平稳关系，并有利于在和平和发展的环境中尊重人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7年7月24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回顾指出，大会第 61/170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可能会不利地影响到实现发展和侵犯人权的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这一方面指出，最严厉的措施是哪些被发达国家用来作为工具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措施。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回顾指出，该决议邀请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消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域外影响。它表示，这意味着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制定一些规则，纳入宪法或基本法，防止行政当局发布可能会导致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定，并遏制其他国家实行这些措施。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指出，《民众时代人权绿皮宪章》第 16 条规定，各国和人民应该能够生活在一个没有战争、恐怖主义和侵略的世界上，而第 23 条肯定了国际和平的原则，以便实现符合第 61/170 号决议强调的原则的繁荣。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7月19日]

1. 墨西哥政府表示，它支持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实行作为政治或经济压力之工具的经济胁迫性措施。这些措施都没有得到主管国际机构的批准，而且违反了多边贸易体系的基本原则，或者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国际法原则。
2. 墨西哥政府回顾指出，墨西哥一再表示它拒绝对任何国家执行单方面法律或经济禁运措施，认为这种单方面措施损害了国家主权，违背了墨西哥外交政策的原则，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且不利地影响到全面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
3. 墨西哥政府还回顾指出，1996年，一部法律（Ley de Protección al Comercio y la Inversión de Normas Extranjeras que contravenga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开始生效，其目的是消除影响到墨西哥与其他国家的贸易的域外措施的不利影响。该法律规定：(a) 禁止墨西哥境内组建的公司实施可能会损害墨西哥在其他国家的贸易或投资的行为或不行为（第1条）；(b) 禁止按照外国法庭或当局的要求提供可能会对某一公司造成损害的关于其他国家域外法律的资料（第2条）；(c) 禁止国内法庭承认和执行根据其他国家法律签发的对墨西哥境内组建的公司具有域外影响的判决和司法命令；和(d) 个人或法人有权在联邦法庭上要求对外国法庭或当局根据这种法律采取的法律或行政措施造成的损害判决赔偿（第6条）。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7年8月3日]

塞尔维亚政府回顾指出，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领域已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塞尔维亚没有采取任何法律、行政或经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苏里南

[原件，英文]

[2007年8月2日]

苏里南政府回顾指出，它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原则，它从未颁布或实行任何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法律或规章。苏里南政府表示，它支持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实行作为政治或经济压力之工具的经

济胁迫性措施。这些措施都没有得到主管国际机构的批准，而且违反了多边贸易体系的基本原则，或者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国际法原则。
